|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08000 | 临时占用草原（从农科局转入）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草原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18000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防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19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资源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22000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资源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23000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林业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33000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015031643H4000164035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林业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164016000 |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许可 | 行政许可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资源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1000 |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2000 |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资源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3000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5000 |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6000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7000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8000 | 经营的种子没有包装、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09000 | 违反法规，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1000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2000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3000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4000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5000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6000 |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17000 |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7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0000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2000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3000 |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4000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5000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6000 | 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8000 | 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29000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30000 | 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31000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34000 | 非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35000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39000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0000 |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3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1000 | 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 区县级 |  |
| 4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2000 |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3000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4000 | 在湿地上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5000 |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6000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7000 | 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8000 | 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49000 | 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0000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4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1000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2000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3000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4000 | 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6000 | 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58000 | 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64000 |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65000 |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67000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68000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5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69000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73000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74000 | 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75000 | 故意损毁林木、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79000 |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82000 |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83000 |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85000 |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87000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88000 | 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6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8900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91000 | 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92000 |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93000 | 虚报、骗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94000 |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096000 |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202000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林草）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264203000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林草) | 行政处罚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1000 |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7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2000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 区县级 |  |
| 7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3000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1-6365027 | 0971-6365011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4000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1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5000 | 代为补种树木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2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7000 | 销毁带有病虫害的种苗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3775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3 | 11632127015031643H4630364008000 | 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林区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 行政强制 | 违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4115 | 0972-871377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4 | 11632127015031643H4630564001000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行政给付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根据《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 2011.6.30)第61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 | 区县级 |  |
| 85 | 11632127015031643H4630564002000 |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 | 行政给付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6 | 11632127015031643H4630664003000 | 对森林防火组织建设、责任落实、防火设施建设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7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7 | 11632127015031643H4630764003000 | 森林火灾鉴定 | 行政确认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单位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 | 区县级 |  |
| 88 | 11632127015031643H4630864003000 | 林业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行政奖励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89 | 11632127015031643H4630864004000 | 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行政奖励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0 | 11632127015031643H4630864007000 | 林业有害生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 行政奖励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1 | 11632127015031643H4631064007000 | 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295 | 0972-8713516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2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01000 |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林业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3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3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04000 | 林业生态建设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财务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3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4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06000 |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5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08000 | 集体林权流转交易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资源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6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09000 | 造林质量监督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林业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7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11000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8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12000 | 森林防火责任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3776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99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14000 | 天然林保护管理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天保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00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15000 | 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林业站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5 | 0972-8712297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01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18000 |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天保办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1-6365021 | 0971-6365011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102 | 11632127015031643H4632164020000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0972-8712297 | 0972-8712295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林草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0号）;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